行政复议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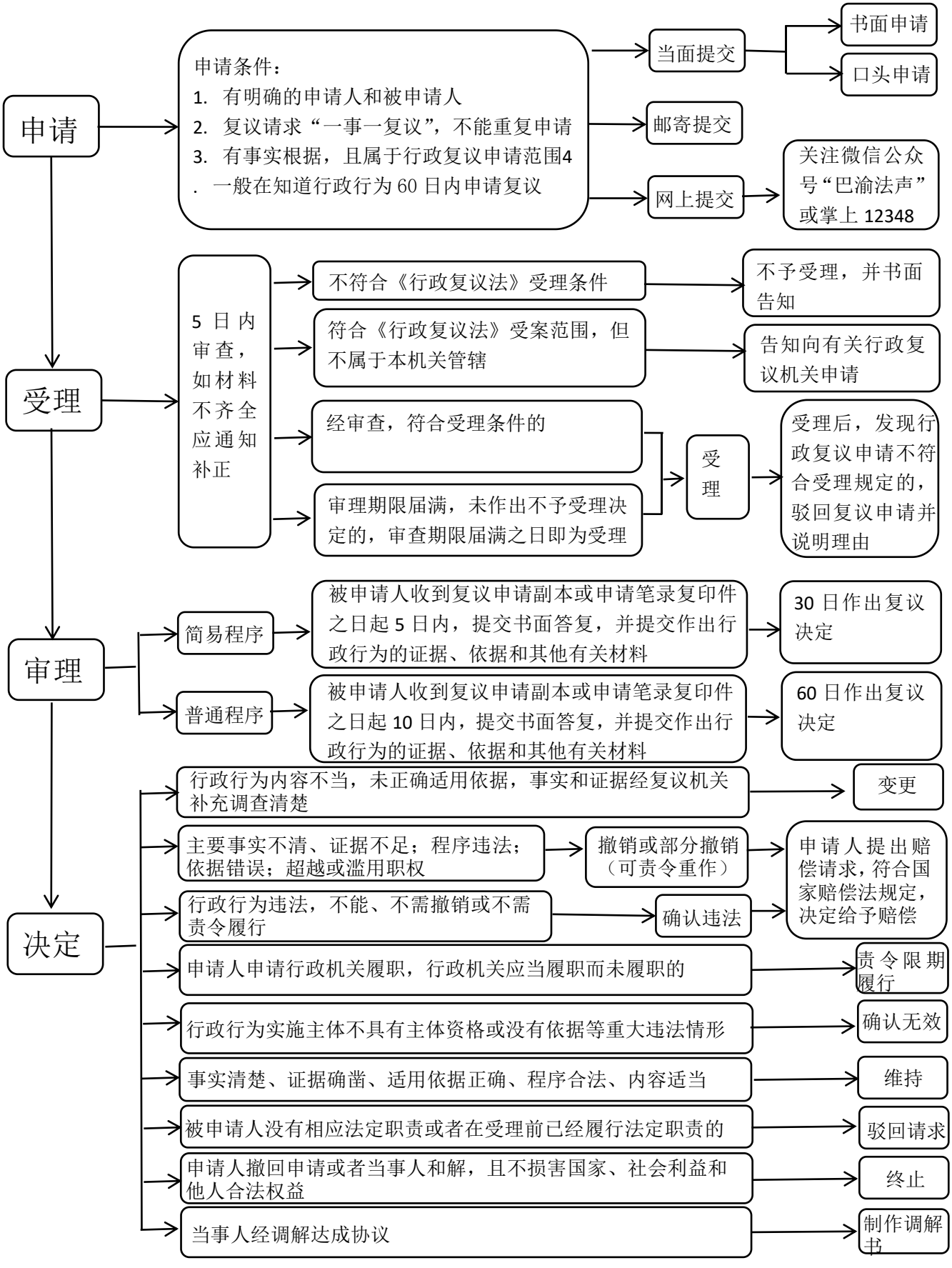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
申请条件：
1.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
2. 复议请求“一事一复议”，不能重复申请
3. 有事实根据，且属于行政复议申请范围4
. 一般在知道行政行为60日内申请复议
当面提交
书面申请
口头申请
邮寄提交
网上提交
关注微信公众号“巴渝法声”或掌上12348
受理
5日内审查，如材料不齐全应通知补正
不符合《行政复议法》受理条件
不予受理，并书面告知
符合《行政复议法》受案范围，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
告知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申请
经审查，符合受理条件的
审理期限届满，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，审查期限届满之日即为受理
受理
受理后，发现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规定的，驳回复议申请并说明理由
审理
简易程序
被申请人收到复议申请副本或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5日内，提交书面答复，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
30日作出复议决定
普通程序
被申请人收到复议申请副本或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，提交书面答复，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
60日作出复议决定
决定
行政行为内容不当，未正确适用依据，事实和证据经复议机关补充调查清楚
变更
主要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；程序违法；依据错误；超越或滥用职权
撤销或部分撤销（可责令重作）
申请人提出赔偿请求，符合国家赔偿法规定，决定给予赔偿
行政行为违法，不能、不需撤销或不需责令履行
确认违法
申请人申请行政机关履职，行政机关应当履职而未履职的
责令限期履行
行政行为实施主体不具有主体资格或没有依据等重大违法情形
确认无效
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依据正确、程序合法、内容适当
维持
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
驳回请求
申请人撤回申请或者当事人和解，且不损害国家、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
终止
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
制作调解书